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公司需与关联方上海星可高纯溶剂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需与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3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王成栋先生、Wang Yingpu 先生、袁剑琳先生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董万程、商小刚

2017 年 4 月 18 日